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1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列管項目：「1061215-02」、「1061215-05」、「1061215-07」改列為 A，解除列管。

(2)列管項目：「1060922-01」，請綜合規劃科持續追蹤並將統計資料增列 104 年之數據。

(3)列管項目：「1061215-06」，解除列管，另請職業衛生科將旨案之執行成果發布新聞稿周知，以擴大宣導正向效益並傳達本處具體成效。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 1061221 非職災案件，請一般行業科發函國防部(所轄各個營區)說明作業安全應有之防範措施及危害告知，以利確切降低職災發生。

2. 有關 1061201 重大受傷案件，請建築工程科瞭解並釐清職災發生之確切時間、誰做出自行送醫之決定及未通報之原因，以作為後續措施之參據。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為配合本局 107 年策略地圖修編作業，其中有關 KPI 及新增項目之部分，請各科主管重新檢視及確認內容是否有需修正之處，以利綜合規劃科彙整作業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1.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爾後辦理教育訓練，請務必將每一場次之簽到表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加以掃描存檔，以作為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之佐證資料。

2. 請各業務科辦理教育訓練時，落實講師滿意度調查問卷分析，以切實瞭解學員之意見，以作為持續修正精進之參據，以達教育訓練之綜效。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一般行業科辦理北都數位公司外包商勞工於家戶住宅外拉線作業時未戴安全帽及檢電一案，針對北都該公司提報承攬商督導查核管理機制之檢核表的部分，另案討論。
2. 有關本處 12 月份策略地圖及 KPI 執行情形，未達指標之科室分別為一般行業科及危險機械設備科，請綜合規劃科瞭解與目標值之差距，以掌握落後數據及達成目標值。
3. 有關 107 年度檢查員在職教育訓練部分，依徐副局長玉雪指示上課人員擴及至本府勞動局勞動檢查員，另有關開課部分將新增行政裁處之課程，請綜合規劃科瞭解並確認旨揭課程係由本處辦理抑或本處為綜整課程之窗口。
4.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於假日動態稽查等專案同意免刷到退之加班，依規定仍需於加班後第 1 個上班日檢附「非辦公場所加班紀錄表」以代替刷到退，該表所填稽查地點應與各科室檢查紀錄登載相符。

六、散會：12 時 10 分